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檔案編號 : 2018-0425-8G06

第 8 屆管理委員會第 6 次常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 : 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 : 遊樂會多用途室

出席委員	楊冠益(主席)、楊美娟(秘書)、梁國強(司庫)、蘇少燕、陳少英、吳娟華、李顯爵、羅碧云、涂文傑
管理公司	劉瀚群(行政主任)、區大明(屋村經理)、陳浩銘(助理屋村經理)、梁苑霞(高級屋村主任)、劉健明(屋村主任)、
嘉賓	黃先生(15座業主)

討論事項

1.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秘書匯報是次會議委員劉啟文、李慧敏、李家雄、石楚芬及梁志輝請假，開會時共 8 名委員列席，符合法定要求。及後再有 1 名委員到場，令參與是次會議的委員總數為 9 人。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列席委員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審議及通過第 8 屆(補選)第 5 次管理委員會 (28/3/2018)會議紀錄 列席委員通過第 5 次管委會會議紀錄。
4.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 4.1 就本苑水電承辦商「大西洋」拖欠員工薪金及未有作強積金供款一事，由於事態嚴重，管理處已正式發信予「大西洋」，要求對方正視問題。至今只獲對方以 WhatsApp 回應。至於上次會議「大西洋」提及的超時工作，至今仍未收到對方提供相關資料及單據。區經理補充管理處將不再協助「大西洋」整理值勤紀錄。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4.2.	另3月份「大西洋」每日值勤人數回復正常，委員問在人手齊全下，其工作量及效率是否有顯着提高。區經理直指對方增加的一人純為湊夠人頭，未有全身投入工作。至於實際情況需由負責主任翻查工作單後取得量化數據後再向委員報告。
------	---

5.	商討 2018-2020 年屋苑水電保養合約招標事宜
5.1	現屋苑水電承辦商「大西洋」的合約將於8月31日完結，區經理總結及分析工程小組會討論後得出的各種方案的利弊，第1方案為繼續公開招標，好處是雖然將所有風險轉移至外判商，但一旦與承辦商關係不和諧，即可能重覆過去一年與「大西洋」的種種不愉快經歷，拖低全苑的服務質素。
5.2	第2方案為更改編制，水電組全部員工（4或5人）轉為屋苑直聘，隸屬維修部，好處是員工全職受聘對屋苑，薪酬福利較佳，對屋苑更有歸屬感，另工程主任於指派工作和調動人手方面更為順暢，但管理公司指出無專業支援風險較高，工程主任工作量也會大增，未必能兼顧。
5.3	第3方案是直聘部份員工（預算3人，即維修部編制由現時的8人增至11人），處理如通渠、換燈等日常座頭事務。由於最近屋苑將更換LED燈的工程外判，效果相當理想，故可繼續將這類較大型的可規劃範圍的工種如定期清洗水缸、冷氣等外判。至於緊急支援則可採用一種保險形式的合約，即外判予與大泵廠及機電保養商，繳交固定費用或每次支付緊急召援「診金」，對方毋須派人常駐屋苑，遇突發事故須派人「搶救」及協助處理報價維修等善後工作。區經理指這種半直聘/半外判的模式，最終總支出或比一張2年期4水電工編制的全外判合約（約300萬）稍高，但服務質素將大大提升。
5.4	會有委員稱不想再經歷全外判不快經驗，亦指知道現時有不少大型屋苑是直聘水電組員工。故傾向採用第3方案，區經理表示已就此徵詢管理公司高層意見，高層表示會尊重法團意願加以配合，惟提醒要注意是如採用第3方案，是否需要增購相關保險，另須檢視屋苑現有的工具及維修器材，看是否有增補需要，以確保新方案一旦運作後足以需應付。
5.5	區經理將會於5月5日前提提交開支估算，以供委員詳細考慮，由於時間緊逼，希望可在5月底常會有最終決定，以便跟進招聘及各項保養招標事宜，以配合8月底「大西洋」完約時可順利交接。

6.	匯報興建永久管理處、保安室及法團辦事處進度
	就使用屋苑的公眾及保留用地以興建屋永久綜合辦事處，去信向大業主「青龍」申請要求對方確認同意及豁免收取費用一事，暫時未收到「青龍」回覆。行政主任解釋因是「青龍」董事方面尚未簽批回信，將會繼續跟進。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7.	匯報屋苑總沖廁水泵房運作及第 22-28 座沖廁水供水系統維修方案
7.1	標書已發出，4 月 10 已登報，先後已有 6 家承辦商到來本苑作實地視察，截標日期為 5 月 9 日，待回標及分析後再作跟進。
7.2	有關之前提及試將水廠全部 3 台泵以 3 BAR 全速運行一事，區經理指由於不能寄望「大西洋」提供足夠支援，恐怕一旦爆喉未能完善對應，加上現階段採用的代行方案運作尚可接受，供水維持正常，故測試暫時押後。

8.	匯報外牆棚石工程最新情況
8.1	運作大致正常，預計於 4 月份完成的工程為 20 宗，另新增工程為 12 宗。至今累積仍未開工的工程共 28 宗。
8.2	有關較早前新增的兩家紙皮石維修承辦商「藝群」及「源豐行」，其中「藝群」在完成第一次試派工作後一直未有提交完工報告及發單，故暫時仍未再派發新工作；至於「源豐行」至今為屋苑完成 5 宗工程，其中 3 宗無問題已付款，但有兩宗卻出現維修位置出錯及維修面積不足的問題，現時兩項工程仍未簽完工紙，故在「源豐行」未就費用或補救問題有妥善案前，不會處理付款事宜。
8.3	管理處補充，兩個案則傾向只支付最低消費，另 1 年保固期內如該位置再出現滲漏，則對方須跟進復修，現正與對方商討中。
8.4	管理處補充，「源豐行」較早前的工程其實質素不俗，今次失誤或只涉及個別師傅的問題，加上「藝群」情況未明，如因一、兩次失誤就棄用「源豐行」，即紙皮石維修又會還原成只「文氏」一家的狀況，故如今次付款最終能達成和解協議，應與對方繼續保持合作關係，讓屋苑多一個後備選擇。
8.5	委員同意盡可能與「源豐行」保持關係，但同時要求負責座主任日後必須先仔細做好驗收相關工程，以減低失誤。

9.	匯報屋苑管理處無現金化實施後情況
9.1	管理處實施管理費無現金化進度理想，4 月份透過 PPS 便利店、上網及電話繳費的宗數持續增加至 577 宗，自動轉帳則有 1,439 宗，本月仍以現金繳費的宗數已減至 83 宗。惟有 10 位業戶誤以通告內的示範條碼交了費，管理處待與該等業戶取得聯絡後加以修正。
9.2	由於現時每逢星期二上午收取現金的緩衝安排將會於 5 月份取消，故下個月的數據將更能反映無現金化的實際成效。
9.3	委員查詢現時主任每星期出村到銀行入數次數，管理處回覆為 1 次。主席提出，要求實施無現金化後可安排前台職員協助處理屋苑其他事務。區經理指現時仍處過度期，前台職員仍需時理順系統運作，故稍後才作出安排。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9.4	行政主任表示，管理公司對實施無現金化後的進度和效果感到鼓舞，並感謝法團的支持。
9.5	屋苑以「八達通」收取小額款項的申請，行政主任表示開會當日已收到公司秘書交來董事會會議紀錄後已轉交管理處，管理處下午已將文件補交到「東亞銀行」。

10.	審議及通過每單工程及服務超過\$10,000 報價申請
*10.1	通過追補第3座18樓B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2,450 棚架差價。(原單總價\$25,886/最終總價\$28,336)
*10.2	通過追補第5座2樓C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2,200 棚架及\$9,253 紙皮石差價。(原單總價\$9,692/最終總價\$21,145)
*10.3	通過第6座14樓C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20,289-\$21,978)
*10.4	通過第6座20樓C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10,620-\$12,308)
*10.5	通過追補第9座22樓A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1,750 棚架差價。(原單總價\$14,268/最終總價\$16,018)
*10.6	通過追補第15座F幢3樓1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2,000 棚架及\$780 紙皮石差價。(原單總價\$7,340/最終總價\$10,120)
*10.7	通過推薦追補第17座27樓D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1,500 棚架差價。(原單總價\$8,382/最終總價\$9,864 [^]) <i>[^]紙皮石承辦商「文氏」來單時少收\$18，故總價出現偏差。</i>
*10.8	通過第18座5樓C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9,567-\$11,318)
*10.9	通過追補第22座16樓A室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2,150 紙皮石差價。(原單總價\$12,512/最終總價\$14,671)
*10.10	通過第23地1樓B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預算\$18,089-\$24,178)
*10.11	推薦第19座天台A梯更換推桿式防煙門，(浩福行/\$18,800)，是項請購共獲5份報價： 1.浩福行(\$18,800)、2.新聯盛(\$19,500)、3.永和(\$19,500)、 4.美豐行(\$21,205)、5.協基(\$32,000)
*10.12	追認通過外判水電代工拉線及安全苑裝滅蚊燈服務。(德光/\$12,000)
*#10.13	追認通過4月份水電代工安裝泳池LED射燈及各座後梯LED燈服務。(德光/預算\$63,000)
*#10.14	追認通過4月份代工安裝外圍池LED波燈及外圍射燈服務。(森美/預算\$59,500)
*#10.15	追認通過4月代工安裝停車場LED光管服務。(邁迪/預算\$49,300)
+10.16	通過由4月18日開始聘請花王代工服務，由本苑清潔承辦商於於園藝組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缺人的真空期間提供臨時支援，處理簡易日常的淋水工作。包括代工 3 人每日工資\$1,344，每月上限 26 工作天，下雨自動取消。(誠信/\$34,944)。
+10.17	通過招聘月薪花王之廣告費用，包括於「東方日報」、「頭條日報」、「蘋果日報」、「星島區報」刊登廣告及於印製懸掛於屋苑周邊的招聘橫額，截至 4 月 6 日總支出為\$6,202。(暫定預算\$15,000)
10.18	通過第 19 及 20 座取消 CSA 改用保安員之服務費。由於保安公司「安民」早前於延約時漏報上述服務費(2017 年 6 月 9-30 日/\$27,209、2017 年 7 月 \$37,103、2017 年 8 月 \$37,10，合共\$101,415)，委員要求因錯誤須負上部份責任，保安公司最終扣減 5.7%服務費。(安民/\$95,634)
10.19	通過第 1、3、5、10、13、22 及 23 座更換門禁對講機系統及訂購對應戶數之感應匙卡，由於最低標的「金輝」與次低的「特佳」每座僅相差 \$500-\$1,000，但「金輝」每個匙卡價錢卻比「特佳」貴逾 40%，加上「特佳」較早前已承辦多個座別的更換工程，為方便統一維修保養，故揀選「特佳」，惟將再與其議價，支出由各座各自攤分。以上工程共獲 3 份報價(機價/匙扣價)： 1. 特佳 (\$14,500/\$6.5) 、 2. 金輝(\$13,500-\$14,000/\$9) 3. 警城 (\$26,800/\$6.5)
+10.20	通過 2018-2019 年度泳池救生員(20/5/2018-21/10/2018)、B 池及心池保養服務合約(鴻豐/\$510,100)。是項合約共接獲以下 5 份入標，服務範圍包括救生員、保養及他學藥品費： 1. 鴻豐 (\$510,100) 、 2. 泓澤 (\$513,620) 、 3. 穎璿 (\$538,382) 4. 新創意(\$585,540) 、 5. 寶豐(\$599,500)
	註：*10.1-10.15 及 10.19 曾於 4 月 24 日工程小組預審推薦；#10.13-10.15 以大廈及車場基金支帳；+10.16、10.17 及 10.20 為全苑支出

11.	揀選泳池救生員及保養服務
11.1.	新一年度泳池保養合約共接獲 5 家公司入標，分別為「鴻豐」、「泓澤」、「新創意」、「寶豐」及「穎璿」，經見標及分析後，5 家公司各有優缺。上次康樂小組會傾向推薦增值服務較吸引的「新創意」，但因其標價較高故未達共識，指示管理處作進一步分析及將資料提交委員內部投票，最終共有 14 位委員投票，結果為「新創意」得 8 票、「鴻豐」得 5 票，另有 1 票棄權。
11.2	得出結果後，管理處立即聯絡「新創意」與其確認，惟對方卻以人手不足為由而未能承接，管理處已要求對方書面回覆棄標。由於距離開池事間緊迫，推薦第 2 高票的「鴻豐」補上，並已知會「鴻豐」安排簽約及盡快展開開池預備工作，獲委員追認並通過議程 10.20 項的批款。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2.	各小組工作報告
	12.1 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小組
a.	法團通過園藝組花王由過往日薪轉為月薪制，希望以穩定收入及較佳福利以增加吸引力。現時於報章包括東方日報及頭條日報等刊登廣告，已支出共\$6,202，據統計查詢及面試者多為退休人士，而申請主管的亦較花王多。主管人選已斟妥，5月9日上任，反而花王招聘進展不理想，短期措施是已由4月18日起外判清潔部安排額外3名臨時工負責如淋水等基本園藝工作，日薪為\$448，每月天上限26天，即每月上限支出約\$34,000（實報實銷），委員通過。
b.	花王招聘廣告將會繼續刊登，3至4月份已花費\$6,202，經分析後「區報」及「蘋果日報」反應較差，故之後只集中刊登「東方」（一周2天）及「頭條」（一周1天）。
c.	屋苑主辦的5月5至6日的長隆渡假村旅行團將如期出發，由於截止日期前未能湊得足夠第二車的人數，故最終維持一車出團。另小組擬於6月舉行的夜釣墨魚旅行，因報價人均費用\$400-\$500，委員認為價錢欠缺吸引力，決定取消。
d.	有關網球教練於車場廁所受傷索償個案，公證行來電查詢法團會否願意支付墊底費，管理處要求公證行書面查詢，待收信後再交法團審批決定。
e.	有關居民不滿垃圾袋質量及太薄，供應商於4月開始已改送另一色澤較白的批次，質量已回復正常，暫時未接獲新的投訴。
f.	全苑滅蚊燈完成安裝後，效果甚佳，每次清理時都發現大量蚊屍。惟發現部份泥釘較短，影響穩定性，故現需放沙包加固，工程部稍後會更換較長身的泥釘。另一些位置較接近行人路，為免居民觸碰發生危險，故建議加裝外罩，惟外罩每個需要將由工程部負責備料製作及安裝。
g.	蜘蛛車大致已維修完成，現時只欠一塊踏板組件需要更換，但因暫時缺貨，會繼續跟進。
h.	籃球場免費開放後，有居民投訴場地經常被佔用來跳舞，且其自攜音響發出噪音造成滋擾。保安勸喻時對方以自己是業主有權享用設施為由拒絕合作，亦令部份欲打籃球的居民無法使用。為此小組已在場內張貼不得從事非籃球活動的告示。惟亦有委員指出籃球場打籃球優先這點雖並無爭議，惟禁絕其他活動則不恰當，因為本苑居民確有權利使用設施，因跳舞本身沒問題，問題源於噪音，故應針對噪音而非一刀切。最終決定將籃球場開放時間由上午9時延後至10時，以減低影響。
i.	另有居民反映經常有人租用壁球室作跳舞用途而不租用隔壁的多用途室，管理處指這是由於多用途室租金較壁球室高，令跳舞活動的業戶會先考慮租用壁球室而非多用途室。有委員建議為減少爭拗，可將兩個場地收費劃一，但亦有委員反對，最後決定將議題交回康樂小組再討論。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j	有關執修 D 停車場上蓋高爾夫球果嶺練習場以供日後放置老人康體設施之用，現有兩個方案，一是由工程部負責填平地面，再購買新地席鋪上；另一是將整項工程招標外判，小組會於收到報價後再作決定。
12.2 保安及交通事務小組	
a.	保安公司已安排陳家銘接替離職的葉劉坤，出任總保安主管（兼管日夜更），另副主管劉麗珠亦於將離職，保安公司將另覓人選替代替。
b.	有關近日一宗保安沒有扣鎖一部於 8 座路邊違泊的車輛的投訴，保安解釋為涉事車輛裝配特大車鈴，本苑鎖車架無法將其扣鎖。委員同意針對此漏洞購買 1 台特大鎖車架，指示管理處可展開請購及報價程序。
c.	由於各座保安椅不少已殘舊破爛，需購買新椅以供替換，較早前保安部已提交損壞狀況報告，小組審視後建議經由「淘寶網」購買，而試訂一張後認為款式及質素均不俗，委員通過訂購，全數約訂購 10-15 張。
12.3 財務小組	
a.	委員希望區經理相約公證行見面，查詢及了解一些遲遲尚未能結案的理賠個案，在下一一次財務小組會議交代資料。
b.	「星展銀行」最近欲向本苑推廣一項本苑居民專享的開戶及借貸優惠，委員看過資料後認為優惠並不吸引，決定不予受理。如對方欲在屋苑進行推廣或派發宣傳單張等，可按既定的申請及收費機制處理。
c.	管理處報告，得悉一直以來處理本苑 2012 年核數報告的核數師樓職員已離職，由於該職員亦有負責 2013 年核數報告，預告其離職可能拖慢 2013 年核數報告的進度。
d.	法團申請「富邦銀行」帳戶轉簽名人士一事，行政主任表示董事會會議紀錄已到手，惟尚欠董事簽名，待董事簽署後，屋苑會計主任會轉交「富邦銀行」完成加名手續。
12.4 工程小組	
a.	2017 年度消防年檢，承辦商「唯一」共提交 90 項執修，其中以第 4 座消防上水泵損壞問題最嚴重，暫時應消防要求隔層擺放滅火筒。另管理處表示可由維修部自行處理少部份較簡易及非消防證書的項目。
b.	第 19 及 20 座地底污水渠工程，顧問公司「雅斯」已提交報告，主工程為廢掉舊渠，另建一新渠直通出馬路接駁另一口沙井，小組商討後認同方案，指示管理處通知「雅斯」盡快提交工程標書初稿。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c.	有關統一規格逐步更新全苑 CCTV 系統，小組定出標準為各座別以 1 機 8 鏡的基準作整套更換，並以 1080P 及 4K 解像進行招標，最終獲 6 份回標（其中 1 份沒有 4K 報價）。經分析後由於 1080P 及 4K 相差甚大，加上委員認為 1080P 已經足夠，故傾向選用，但亦有委員提出車場因事故頻繁，有時或有需要拍到更清晰的如車牌號碼或細微碰撞等，故提出也應同時亦測試 4K 效果。管理處將通知承辦商準備。
d.	委員原擬邀請 3 家承辦商作安裝示範，惟區經理指，根據各承辦商提供的產品資料，所採用的器材品牌相同，制式亦為業內最普及的，故比較的意義不大，最後決定邀請標價最低的承辦「安高」（\$9,500-\$16,500/16 鏡頭 8/16 分割），以第 15 座及 D 車場為試點作示範及提供影像樣本，如其產品符合，實測效果滿意，即可以與「安高」議價，於標書 9 個月有效期間按需要為各座別及車場更新器材及系統。管理處將會通知「安高」準備示範（1080P/16 分割）事宜。
e.	於 A 停車地下發現一個面積相當於 5 個車位的樓底空間，可改建成 2 至 3 個充電車位，管理處將就能否改變土地用途徵詢法律意見，如證實可行將與電力公司研究如何加裝供電設施等技術性問題。

13.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13.1	有關農曆年後園藝組連主管在內短時間內先後辭職，據了解是轉職待遇較佳的新工作，管理處指園藝花王現時非常渴市，本苑位置偏遠，加上薪酬與市場價有一段差距，故招聘較困難。現時只有花王主管一職已落實聘用，暫定 5 月 9 日上班，惟花王暫時未有合適人選。
13.2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惟要求向負責園藝的清潔提供適合顏色的制服，免居民將清潔工或花王混淆。
13.3	管理處接獲一批 26 座業主要求，指該座升降機經常出現大小故障，因此希望得悉住戶集資更換升降機的報價及詳細資料。為此區經理擬安排一次講解會，邀約現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星瑪」派專人到本苑向居民詳細講解換機事宜及提供資料，「星瑪」亦答允出席。座主任將負責聯絡和籌備。
13.4	第 16 座將於 4 月 26 日開始更換升降機纜轆。
13.5	車閘維修承辦商「漢玉」多次表達其服務費極之低廉，希望屋苑可再將其維修合約公開招標。由於整個系統由其設計安裝，較難轉換保養商，主席恐會影響車場用戶，故希望可邀約「漢玉」見面商討。
13.6	管理處新增聘一名助理屋苑主任，5 月 2 日到任，主要職責為協助處理屋苑採購及棚石工程項目。另現時管理處的電話系統為 7 線共用，但因採購員職能與其他主任不同，造成工作上之不便，故將加裝一條獨立電話線供採購員使用。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14.	其他事項
14.1	有關無障礙通道問卷已經收回，稍後將通知第 12、19、20、21 及 26 座住戶相關結果。
14.2	有關地政署欲將屋苑周邊公眾街燈交回屋苑管理一事，諮詢「禰氏律師行」後，法律意見為不建議接管，已代本苑去信地政署表達不願意接收，預算相關法律諮詢費約為數百元。
14.3	有關本苑中央官地發現有 5 棵有潛在風險的疑似死樹，已於 4 月 21 日向有關部門反映，對方回覆將交予外判商於兩星期內到屋苑檢查，並向地政署提交報告，以跟進是否需要移除。
14.4	有關 2 月 28 日第 4 次管委會常務會議保險議程 15.2 有關對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常務會議紀錄第 2 頁 S.4 項修訂中提及公眾責任險保費原為 \$201,680.64，會後跟進保險公司扣減 \$20,008，惟會議紀錄出未有計算扣減後的總數。 *現補充修訂應付總數為 \$201,680.64 - \$20,008 = \$181,672.64。
14.5	管理處接獲「仁愛堂」來信，要求其中醫車每次到屋苑應診時向本苑提供 2 個 13M 插頭的收費設定為 \$100，將交小組會再商討。
14.6	有關收取管理費的 MYOB 系統擬加裝加速器以改善效率一事，現正聯絡供應商「聯訊科技」，區經理建議於前台兩及會計兩組機均需加裝，委員指示繼續跟進，如測試後確認有實際功效始研究是否購買。
14.7	有關法團擬申請一張信用額 \$20,000 之中銀信用卡一事，由於手續繁複，又需法團提供成立章程等文件，令進度受阻，區經理表示知可協助聯絡對口銀行職員，希望盡快出卡。

15.	下次開會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會議結束：11:50am

記錄：劉健明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楊冠益

23 MAY 2018